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佩蒂转债转股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佩蒂转债转股价格事项，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述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佩蒂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晓斌 李路 余飞涛

2022年5月18日